

全国首个省级整县光伏开发工作导则浙江印发

近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该文件是全国首个针对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省级实施导则。

根据文件内容来看，本次《工作导则》首次提出了一个概念“区域累计光伏发电装机对当地电力规划最高负荷贡献比例”，明确提出：各试点县（市、区）应按照当地“十四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来确定分布式光伏建设目标，新增光伏发电规模“十四五”期间不少于100MW，累计光伏发电装机不应低于当地“十四五”电力规划最高负荷的15%。

浙江省能源局文件

浙能源〔2021〕17号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宁波市能源局，有关企业、有关协会：

为规范引导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安全、有序、高质量开展，省能源局组织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浙江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电力公司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导则》适用于全省试点县（市、区）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未纳入试点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可参照执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

1

用，按《导则》有关要求规范我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光伏企业、广大公众加强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性的认识。

二、各地光伏服务企业应参照《导则》，加强工程质量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落实项目的长期运维保障，共同维护全省屋顶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的良好市场秩序，提供可靠、优良的项目服务。

三、鼓励各地依托光伏协会根据《导则》开展行业自律，以市场方式推动光伏应用健康发展。各地光伏协会可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完善行业自律监督体系，督促各企业自觉履行行业自律文件要求，提高会员自律意识和自律水平。参加行业自律企业，应自觉接受行业、媒体、消费者、第三方机构的社会监督。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电网公司、行业协会等共同做好自律成员项目抽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核实，督促改正。

附件：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



浙江省能源局运行处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2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6232.html>